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1/716)通过]

71/272. 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四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五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3A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B 节、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2B 号决议第一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四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A 号决议第二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一节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A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情况的第九次进展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重发。

¹ A/71/226。

² A/71/542。



二

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B 号决议第一节、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一节以及第 70/248A 号决议第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⁴
3. 重申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作高度优先事项；
4.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1 10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资金，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5.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争取获得更多自愿捐款，包括采用扩大捐助群体的方式，为特别法庭今后的活动筹措经费；

三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以及第 70/248A 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⁵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⁶
3. 重申将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作高度优先事项；

³ A/71/338。

⁴ A/71/550。

⁵ A/71/386/Corr.1 和 2。

⁶ A/71/613。

4. **表示严重关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面临的不利财政状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倍努力争取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方群体，并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定期磋商，并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800 000 美元的款项，作为一项过渡性供资机制，以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包括提供最新信息，说明今后将如何以可持续方式为该法庭筹资；

6. **请**秘书长确保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不妨碍每个实体任务的前提下和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继续酌情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并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今后支助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方式；

7.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支助；

四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 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回顾其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建和使用期满更换项目的建议的报告⁷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⁸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泰国政府持续作出努力，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曼谷的工作提供便利；

4. **欢迎**为与东道国接触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在这方面，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继续与东道国讨论合作问题；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建筑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纳入当地的知识、技术和能力；

6.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参考从过去的建筑和翻修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要从其他基本建设项目中汲取经验和诀窍；

⁷ A/71/333 和 Corr.1。

⁸ A/71/570。

7.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6 段, 请秘书长在项目各个阶段考虑到全面审查的结果, 为残疾人进入场地、参加会议和其他活动提供便利, 努力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消除残疾人面临的有形、通信或技术障碍, 同时确保《残疾人权利公约》得到遵守;⁹

8.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段, 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 说明今后的租金收入情况;

9.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将空间优化战略列入项目规划, 在这方面,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当地的要求, 与中央支助事务厅密切协调, 继续通过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 寻求各种机会, 进一步提高空间效率;

10. **又强调指出**必须将能源效率纳入项目规划和执行工作, 在这方面, 请秘书长在项目范围内继续做出努力, 以期除其他外, 最大限度地减少水电消耗, 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1. **还强调指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纽约包括中央支助事务厅在内的联合国秘书处必须持续密切互动和协调, 以确保该项目获得适当的指导、监督和治理, 并有明确的报告线;

12.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 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3.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项目进行监督, 并在监督厅年度活动报告中提供信息, 说明主要监督结果;

14. **强调**中央支助事务厅应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 以确保由中央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15. **又强调**为建筑项目批准的应急拨备旨在提供必要保障, 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成本超支情况, 着重指出应在查明项目各阶段相关风险的基础上估计项目应急款, 并要求在项目基本成本之外单独列报应急款估计数;

1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8 段, 在这方面, 重申未动用的项目应急款可结转至之后的年份, 并随着原有风险消失以及新风险的出现, 根据行业最佳做法重新分配, 并重申所有未动用的剩余应急资金应在项目结束时退还会员国;

17. **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 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 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

18. **核准**采用备选方案 C 实施抗震改造和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核准其拟议范围、时限、实施计划和最高费用估计数 40 019 000 美元;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19.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4 段, 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最新费用估计数;

20. **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项下设立与专职项目管理小组和项目支助人员有关的 6 个临时职位(1 个 P-5、1 个 P-4、2 个 P-3、曼谷 1 个当地雇员和总部 1 个 P-4); 总部 P-4 职位的费用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会堂项目平均分担;

21. **又核准**批款 877 400 美元, 即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项下 505 6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项下 371 800 美元, 将从应急基金项下支付;

22. **还核准**为项目支出设立一个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期限为 2017 年至项目完成;

23. **请**秘书长确保在彻底审查实地实际需求和最新需求后确定项目每个阶段所需资源, 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

24. **又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 缓解风险, 包括与货币汇率有关的风险, 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相关信息;

25.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出项目执行进展报告, 除其他外, 概述项目支出和总费用;

五

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办公设施的 进度和包括非洲会堂在内会议设施翻修的最新情况

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0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九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3 号决议第一节、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47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70/248A 号决议第九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¹

3. **欣见**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政府持续作出努力, 为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办公设施和翻修包括非洲会堂在内的会议设施提供便利;

¹⁰ A/71/370。

¹¹ A/71/571。

4.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建筑项目和翻修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纳入当地的知识、技术和能力；
5.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向会员国通报建筑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6. **又请**秘书长确保非洲会堂的翻修工程考虑到需要维护其历史和建筑设计完整性，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让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
7. **强调指出**，必须将能源效率纳入项目规划和执行工作，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项目范围内继续做出努力，以期除其他外，最大限度地减少水电消耗，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8. **回顾**第 70/248A 号决议第九节第 23 段，注意到游客中心订正企划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完善所依据的假设和非洲会堂预计访客数量的计算方法，继续努力开展外联活动，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7(d)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游客中心的费用和预期效益以及创收情况；
10. **注意到**合同谈判等原因造成的拖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做出更多努力，夺回失去的时间，同时不损害项目的质量、范围和时限；
11.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缓解潜在风险并密切监测非洲会堂翻修项目，从而避免再发生任何拖延；
12. **回顾**第 70/248A 号决议第九节第 11 段，注意到在征聘项目管理小组方面出现拖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并严格按照本组织关于征聘工作的相关规定，加快并完成所有剩余职位的征聘工作，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3.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4. **强调**中央支助事务厅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由中央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15. **回顾**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17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快努力，建立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以加强对拟议非洲会堂翻修项目的治理，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6. **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需要继续监督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建筑项目，特别是非洲会堂的翻修，并继续在监督厅年度活动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主要结果；

17. **又强调**为建筑项目批准的应急拨备旨在提供必要保障,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成本超支情况,着重指出应在查明项目各阶段相关风险的基础上估计项目应急款,并要求在项目基本成本之外单独列报应急款估计数;

18. **决定**未动用的项目应急款可结转至之后的年份,并随着原有风险消失以及新风险的出现,根据行业最佳做法重新分配,并决定所有未动用的剩余应急资金应在项目结束时退还会员国。

19. **赞赏地欢迎**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政府以及马里和瑞士两国政府对非洲会堂的自愿捐助;

20. **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该事项;

21.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彻底审查实地实际需求和最新需求后确定项目每个阶段所需资源,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

22.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出建筑项目、非洲会堂等会议设施翻修项目和游客中心项目的执行进展报告,除其他外,概述项目支出和总费用;

六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7A 至 C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A 至 C 号和 1994 年 5 月 26 日第 48/252A 至 C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4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8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54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553A 号决定,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以外官员,包括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

报酬的报告；¹² 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¹³ 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全面审查的报告，¹⁴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⁵ 和 2012 年 2 月 1 日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¹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13、14} 和 2012 年 2 月 1 日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¹⁶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⁵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3 段，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开展下一次全面审查；¹⁷

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9 和 30 段，¹⁸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到以下因素，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综合提议，供大会审议：

(a) 可能的新办法设想和载于秘书长报告的相关设想；¹³

(b) 与目前的养恤金计划相比，每一种设想给本组织带来的预计费用估计数；

(c) 每一种设想的预期利弊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评论；

以及《国际法院规约》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完整性、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平等原则和法院法官的独特性；

七

大会题为“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第 70/290 号决议所载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⁹ 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⁰

¹² [A/71/201](#)。

¹³ [A/68/188](#)。

¹⁴ [A/66/617](#)。

¹⁵ [A/66/709](#)、[A/68/515](#) 和 Corr.1 及 [A/71/552](#)。

¹⁶ [A/66/726](#)。

¹⁷ [A/71/552](#)。

¹⁸ [A/66/709](#)。

¹⁹ [A/71/345](#)。

²⁰ [A/71/597](#)。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⁰

八

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7 款(国际法院)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²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9 和第 11 段，并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7 款(国际法院)项下追加批款 120 000 美元；

九

联合国内部司法所涉财务问题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71/266 号决议，

决定核准追加资源毛额 1 570 700 美元(净额 1 464 6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即：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 1 432 800 美元、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 31 800 美元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 106 100 美元，第 36 款项下的增加数额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应数额抵销；

十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6 年报告 载列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²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⁴

1.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4 号决议；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说明；²³
3.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⁴

²¹ A/71/560。

²² A/71/635。

²³ A/C.5/71/3。

²⁴ A/71/564。

十一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²⁵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⁶

回顾其第 70/248A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48B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48C 号以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9A 和 B 号决议，

1.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核准并经其后各项决议重申的预算程序；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²⁵

3.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⁶

4. 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批款净增 51 955 700 美元，2016-2017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净增 1 187 300 美元，并按照秘书长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所述办法在支出和收入各款之间分配；

十二

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回顾其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一节和第 70/248C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⁷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

2. 决定设立下列临时员额：

(a) 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日内瓦办事处：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2 款(贸易和发展)次级方案 1(全球化、相互依存和发展)项下设立 4 个经济事务干事(1 个 P-5、2 个 P-4 和 1 个 P-3)；

(b) 在非洲经济委员会：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次级方案 4(统计)项下设立 1 个研究干事(P-3)；次级方案 9(社会发展政策)项下设立 1 个数据专家(本国专业干事)；

²⁵ A/71/576。

²⁶ A/71/680。

²⁷ A/71/534。

²⁸ A/71/632。

(c)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设立 1 个方案干事(P-4)和 1 个环境事务干事(P-3)；

(d)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设立 1 个经济事务干事(P-3)；在第 21 款次级方案 10(公共行政规划)项下设立 1 个经济事务干事(P-4)；第 21 款次级方案 11(统计)项下设立 1 个统计事务干事(P-3)；

(e) 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4(统计)项下设立 2 个高级统计师(P-5)；在第 9 款次级方案 9(发展筹资)项下设立 1 个股长(P-5)和 2 个经济事务干事(P-3 和 P-4)；

3. 又决定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 2017 年加强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所需的 500 万美元经费；

4. 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出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 500 万美元的增加额；

5. 决定根据大会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一节核准的承付权，为 2016 年支出批款 6 142 600 美元；

6. 又决定 2017 年为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批款 319 000 美元；

7. 还决定 2017 年为以下各款批款如下：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957 100 美元；第 12 款(贸易和发展)，407 600 美元；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95 700 美元；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148 000 美元；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195 200 美元；

8. 决定 2017 年为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批款 210 1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十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³⁰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²⁹ A/71/401 和 Add.1。

³⁰ A/71/633。

3. **核准**设立 6 个临时员额,时效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即: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项下 4 个临时员额(1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当地雇员)和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项下 2 个临时员额(P-4);

4. **又核准**批款 3 428 200 美元,即: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319 000 美元,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项下 597 000 美元,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项下 488 600 美元,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项下 130 000 美元,第 22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项下 1 893 600 美元,由应急基金支付;

5. **还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 57 1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十四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

回顾其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A 节、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第 68/246 号决议、第 69/274A 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和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第八次进展报告、³¹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³²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³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 和秘书长的说明;³²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审计结果并认可报告所载各项建议;³²
3.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³³
4. **确认**自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在执行“团结”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迄今为止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在执行“团结”项目基础部分和扩展部分一期方面所做的努力;

5. **请**秘书长确定并积极主动地管理在最迟于 2018 年 12 月实现项目目标和全面执行项目方面遇到的现有关键风险和任何新出现的关键风险,从而监测大会

³¹ A/71/390。

³² A/71/180。

³³ A/71/628。

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批准、秘书长第八次进展报告进一步概述的“团结”项目重要里程碑和总体实施时间表；

6.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准备今后推出的内容时，继续充分考虑以往部署工作的经验教训，以确保较顺利地进行部署和避免导致进一步的延误、费用上涨和其他风险的大量维持稳定工作，鼓励秘书长将这些经验教训纳入项目今后各阶段的规划和筹备工作；

7. **请**秘书长在“团结”项目推出计划中，全面、客观地评估本组织是否做好业务流程变革的准备，以避免意外影响及不必要的、更多的实施后审查，这可能导致偏离项目计划、费用预测和预期效益；

8. **重申**“团结”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高级管理层的充分支持和承诺以及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和持续参与，请秘书长利用业绩管理和问责机制，特别是利用高层的这种机制，确保顺利实施该项目；

9. **再次请**秘书长加强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内部能力和专门知识，并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将咨询人的知识传授给方案和项目工作人员，确保所获得的知识保留在本组织内，减少对订约承办事务的依赖并减少在项目费用中占很大比例的订约承办事务所需经费，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这些情况；

10. **感到遗憾的是**部署前的培训不足导致“团结”项目的各个阶段出现严重问题和拖延，注意到迄今为解决培训不足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强调有效和高质量的培训对于顺利实施“团结”项目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工作单位以全面和持续的方式开展培训和能力发展工作；

11. **又感到遗憾的是**在规划和执行“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方面出现拖延而且需要追加资金，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按照第八次进展报告所述，全面实施该项目，不得再有拖延，不得再增加费用，并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所有剩余的职能和程序的实施情况；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2 段，在这方面，重申需要进行强有力的项目规划和管理，以确保“团结”项目按计划进行，不再出现中断和拖延情况；

13. **注意到**在制订效益实现计划方面进展不足，请秘书长在不妨碍既定预算程序和受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第五委员会的特权情况下，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加快制定该计划，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14. **请**秘书长在为各执行实体制定切实的效益实现计划时，使用共同的方法，详细说明定性和定量效益，并就此在大会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15.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7、46 和 55 段，注意到“团结”项目是本组织开展的规模最大、费用最高的业务转型举措之一，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到审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的所有相关建议，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团结”项目的最新企划案，包括直接和间接成本和效益分析；

1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向大会全面通报“团结”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细节、最新项目企划案和其他相关问题；

17. **再次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增效措施和完善的项目管理消除费用超支情况，在余下的项目期内，直至全面部署“团结”项目，避免再修订预算，追加资源；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44 段，感到遗憾的是，在回应大会一再提出的要求方面进展很少，没有详细核算各部门吸收的间接费用，也没有分析“团结”项目总体拥有成本，而这是知情投资决策的一个关键要素，在这方面，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该项目有效实施费用的资料，这说明“团结”项目治理、领导和问责不力；

19. **核准**第八次进展报告第六节根据主流化、重组和调整资源设想提出的 2016-2017 年订正所需经费追加净额 26 811 400 美元；

2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56 和 57 段；

21. **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 款(管理和支助事务)现有资源范围内吸收 4 021 800 美元，将第 29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列为优先事项；

22. **注意到**所需资源 16 623 000 美元此后将列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所需资源；

23. **又注意到**6 166 600 美元的所需资源将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外资源供资；

十五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 以及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⁴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⁴

³⁴ [A/71/623](#)。

³⁵ [A/71/688](#)。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³⁵
3. **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设立 10 个员额(1 个 P-5、3 个 P-4 和 6 个 P-3)，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又核准**追加批款 14 784 500 美元，即：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2 481 3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项下 12 259 500 美元、第 28 款(公共信息)项下 8 400 美元和第 29F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 35 300 美元；
5. **还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 147 6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十六

联合国总部灵活工作场所的实施进度

回顾其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8/247B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69/274A 号决议第七节以及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553B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⁶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⁶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³⁷
3.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6 段，请秘书长分析试点方案的经验教训，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4. **指出**联合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宗旨应是提高本组织的总体生产率和效率，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
5.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6 和 16 段，再次请秘书长详细评估灵活工作场所试点对生产率的影响，并提出可靠的定性和定量效益指标以及其他因素，以提高整体生产率，改善工作人员福祉，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守其决定，并充分配合该项目的执行计划，同时确保工作人员的需求、福祉和生产率；
7.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9 段，感到遗憾的是，该项目预计费用起伏很大，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严谨地重新审查整个项目的费用预测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向大会就此提出报告；

³⁶ [A/70/708](#)。

³⁷ [A/70/7/Add.45](#)。

8. **敦促**秘书长不断审查项目的所有相关方面，包括范围、时间表、费用和经济效益，以确保它们符合大会规定的任务，并在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的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9.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1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交关于整个项目的详细和现实可行的执行计划；

10. **请**秘书长在 2017 年继续在纽约执行灵活工作场所战略，每层楼最多 140 名工作人员，并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此提出报告，但不妨碍大会就整个项目的订正执行计划做出任何决定；

11. **决定**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实施范围不包括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且不可能延长的租用房产；

12. **强调**中央支助事务厅在租用房产的管理方面具有核心协调和监督作用；

13. **再次请**秘书长努力让灵活工作场所战略与弹性工作安排产生互补效应，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跨学科工作组的指导下，提供资料，说明已作出哪些安排，让工作人员能够在远地点工作，包括在家工作，并且重点满足残疾人、老年人、怀孕者以及有婴幼儿者等有特殊需要人员的需求；

14. **决定**弹性工作安排应成为所有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请秘书长更新关于弹性工作安排的秘书长公报；

15. **请**秘书长确保详细和现实可行的执行计划与全面部署企业资源规划“团结”项目和联合国总务长期办公房地需求研究等正在实施的改革举措相联系；

16.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执行工作考虑到语文工作人员的需要，以继续确保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17. **决定**应将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纳入今后的基本建设战略审查报告；

18. **授权**秘书长在 2017 年支用 1 000 万美元，在秘书处大楼实行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由现有资源供资；

19. **核准**项目团队续设 3 个临时职位(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20. **决定**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批款 470 200 美元；

21. **又决定**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批款 63 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十七

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回顾其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七节第 13 段、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九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⁸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⁸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³⁹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回顾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九节第 8 段，请秘书长确保与制定和实施全球服务提供模式产生的质量和数量效益有关的拟议预算载有明确的效益实现计划；
4.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50(c)段，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报告，其中载有全面和完善的提议，继续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供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
5. 重申必须确保全球服务提供模式充分考虑到所有正在实施的业务转型举措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实现惠益最大化，避免可能的重复和重叠，并请秘书长在其详细提议中提供信息，说明将做出哪些努力，以确保这种连贯性，并说明将如何使用共同基础设施和资源；
6. 又重申，全球服务提供模式应限于提供行政支助服务，上述提议应考虑如何使用联合国所有现有基础设施，包括总部之外的基础设施；
7.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出具体措施，以确保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各部厅充分保留其决策权，以有效地执行各自的任务；
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44、45、49、50(b)和 51 段；
9. 决定设立一个专职全球服务提供模式项目组，由 1 个 D-1、1 个 P-5 和 4 个 P-4 共 6 个职位组成；

方案预算

10. 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项下批款 210 100 美元，作为经常预算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这段期间承担的股份，由 2016-2017 两年期应急基金支付；

³⁸ A/71/417。

³⁹ A/71/666。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1. **注意到**所需资源 868 500 美元此后将列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所需资源；

预算外资源

12. **注意到** 322 200 美元的所需资源将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外资源供资；

十八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回顾第 64/243 号决议第十一编、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8/247A 号决议第五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七节和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⁴⁰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⁴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⁰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⁴¹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欢迎**瑞士政府继续支持日内瓦的建筑项目；
4. **重申**战略遗产计划拟议项目的范围、时间表和 2014 至 2023 年期间费用估计数最高额 836 500 000 瑞士法郎；
5. **强调**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有效治理、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6. **回顾**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 和 8 段，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纳入该项目的整体管理和战略监督结构；
7. **强调**咨询委员会应独立而公正，成员应来自广泛的地理区域，同时确保他们拥有所需的专门知识；
8. **请**秘书长确保战略遗产计划按照第 70/248A 号决议核准的项目范围、时间表和总费用全部完成；
9. **重申**，空间优化是该项目的主要目标之一，并强调指出，执行灵活工作场所战略是一项重要的变革管理举措，需要高级管理层的明确支持和领导及工作人员的参与；

⁴⁰ A/71/403 和 Corr.1。

⁴¹ A/71/622。

10. **注意到**为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所做的准备工作，敦促秘书长将自己的结论和定论纳入整个项目的设计，包括提高空间利用潜力，同时考虑到现有建筑物的制约因素；

1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收集关于万国宫所有建筑物占用情况的数据，以便提高空间利用率，使其超过已经确定的 700 个增加座位，方法包括设定最优化的空间利用率目标，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12. **请**秘书长确保在万国宫采用灵活工作场所战略过程中，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考虑到工作人员的福祉和生产率、有形特点和具体的遗产保护需要，并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业务转型举措；

13. **欢迎**制订室内无障碍环境总计划，并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执行战略遗产计划时考虑采取措施，消除残疾人面临的有形、通信和技术障碍，同时考虑到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确保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并在今后的年度进展报告中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采取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尽力避免增加预算，并确保在核定预算和预计时限内完成战略遗产计划；

15.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0 段，注意到应急拨备增加，重申应在确定项目各阶段相关风险后确定应急拨备；

16.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1 段，请秘书长随时严格审查应急拨备，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列出全面和综合资料，包括拨备增减的理由；

17. **邀请**秘书长利用东道国提出的一揽子贷款方案，确保在项目期间与东道国密切协调，迅速发放贷款，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交一份详细的偿还贷款计划；

18. **决定** 2017 年战略遗产计划的支出继续使用在经常预算内设立的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19.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确定战略遗产计划的摊款计划以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并请秘书长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最新详细资料；

20. **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期特别账户的问题；

21. **回顾**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节第 22 段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8 段，并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以避免本组织持有的货币获得负利息；

2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缓解风险，包括与货币汇率有关的风险，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23. **注意到**为寻求各种机会、增加本组织在日内瓦拥有的房地产价值而做出的努力，敦促秘书长加快努力，通过长期的面向社区的租赁安排，优化由此产生的潜在收入，以减少会员国为该项目的摊款总额，同时维护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长远利益；

24.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45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一进展报告中提供关于增加土地价值工作的详细资料；

25. **赞赏**会员国已为资助战略遗产计划而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在完全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以及私营实体的捐赠，以减少会员国的摊款总额；

26. **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能否吸引更多联合国实体落户翻修后的万国宫，并请他在下一进展报告中提出提议，说明如何将未来租金收入纳入战略遗产项目总体筹资计划；

27.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万国宫战略遗产计划的设计和翻修阶段妥善管理艺术品、杰作和其他礼品，还请秘书长与希望保管其馈赠的艺术品、杰作和其他礼品的会员国合作；

28. **核准**新设一个采购干事(P-4)职位，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29. **请**秘书长确保在彻底审查实地实际需求和最新需求后确定项目每个阶段所需资源，请他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信息；

30. **决定**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项下为 2017 年批款 10 931 800 美元(相当于 10 494 500 瑞士法郎)；

3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出项目执行进展报告，除其他外，概述项目支出和总费用；

十九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第 69/262 号决议第四节、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74B 号决议第二节、第 70/248A 号决议第二十节和第 70/248B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²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⁴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²

⁴² A/71/365 和 Add.1-7 以及 Add.7/Corr.1。

⁴³ A/71/595 和 Add.1-7。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⁴³

3. **重申承诺**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承诺最迟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这一事项，以便做出决定，但不预断结果；

4. **请**秘书长至迟于 10 月最后一周提交特别政治任务今后的拟议预算；

5. **表示关切**特别政治任务的高级职位数目增加；

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40 段；⁴⁴

专题群组一：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和特别顾问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7. **注意到**，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拟议预算不再有授权，并决定不核准请拨的资金；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4 和 15 段，⁴⁴ 决定设立两个职位，即：1 个政治事务干事(P-3)和 1 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1、31 和 40 段；⁴⁴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9 和 25 段， 决定裁撤已空缺两年或两年以上的 7 个职位；

1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1 至 23 段， 决定，核准增设 27 个职位，其中 9 个设在大马士革，即：2 个政治事务干事(P-3)、1 个特使会议口译员(P-3)和 6 个当地雇员(1 个语文翻译助理、1 个行政助理、1 个将负责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进行协调的助理、1 个负责向后勤干事提供行政支助的团队助理、1 个负责就相关硬件和系统应用提供技术支持的信息技术助理和 1 个电信技术员)，另外 18 个设在日内瓦；

12.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1 段， 决定不设立以下两个职位：纽约外勤支助部外勤人员司 1 个人力资源干事(P-4)和日内瓦 1 个首席人力资源干事(P-4)；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3 和 26 段；

1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7 段；

⁴⁴ [A/71/595/Add.1](#)。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

15. **决定**不设立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职位；
16. **又决定**将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空中运输资源减少 30%；
17.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4 段，决定不核准设立高级选举事务干事(P-5)职位；⁴⁵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5、17、19、21-23 和 27 段；
1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7 段，决定将公务差旅项下拟议所需资源减少 20%；
20. **决定**对该特派团新设的外勤、一般事务、本国专业干事和当地雇员职位采用 42%的空缺率；
2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8、25、52 和 53 段，决定不设立下列职位：1 个特派团副团长(助理秘书长级)和 4 个相关工作人员(2 个 P-4，1 个外勤和 1 个当地雇员)、1 个安全部门改革特等干事(D-1)和 1 个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D-1)，并决定设立 1 个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P-5)职位；
22. **决定**不核准将主任(D-2)改叙为特派团副团长(助理秘书长)的提议；
23. **又决定**不核准设立 D-1 职等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职位的提议，但决定核准设立 P-5 职等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职位的提议；

秘书长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特别顾问办公室

24. **注意到**有多个联合国实体参与处理区域预防和调解冲突的工作，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成协同效应和效率；
25.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预防和调解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确保按照有关任务促进联合国与这些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协调和支助；
26. **赞扬**东非共同体努力为在布隆迪人之间对话下进行的调解提供便利，以解决面临的政治挑战，并支持由东非共同体继续主导这一进程，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适当支持；
27. **强调**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特定任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公正原则，并恪守最高水平的专业精神；
28. **决定**设立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群组一项下的 33 个职位，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⁴⁵ [A/71/595/Add.6](#)。

29. 又决定将该办公室 2017 年的资源维持在 2016 年水平；

专题群组二：各类制裁监测组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

30.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5 段，⁴⁶ 并决定对为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而设立的职位采用 30%的空缺率；

31. 重申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7 号决议第 48 段所载决定，决定将工作人员差旅费的资源减少 15%；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3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0 段；⁴⁶

33. 决定设立一个法律事务干事职位(P-4)；

专题群组三：联合国办事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综合办事处和委员会

3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3、28、47 和 72 段；⁴⁷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35. 请秘书长在下一一次预算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合并以后在任务交付方面的效率和效果；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36. 决定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设立一个政治事务干事(P-4)职位，以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调，同时设立 1 个法治干事(P-4)职位；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37.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5 段，⁴⁷ 决定设立 2 个政治事务干事(P-4)职位；

38.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7 段和大会第 70/248A 号决议第二十节第 23 段，决定设立 8 个无线电报务员员额(一般临时人员)，为期六个月；

3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72 段，决定核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2017 年咨询费 618 560 美元；

40.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72 段，决定核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2017 年公务差旅费 1 242 430 美元；

⁴⁶ A/71/595/Add.2。

⁴⁷ A/71/595/Add.3。

41. **还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72 段，决定核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2017 年空运费 9 120 400 美元；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42. **请**秘书长考虑就安全和军事部门政府提供的人员与利比亚政府举行协商；

43.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44、55 和 57 段；⁴⁷

44. **决定**不设立本决议附件三所列的职位；

4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3 段，决定对联合国警卫队采用 25% 的延迟部署率，并相应调整特派团的非员额资源；

46.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58 段，决定将空运费预算总额定为 4 127 000 美元；

47. **决定**对该特派团新设的外勤、一般事务、本国专业干事和当地雇员职位采用 50% 的空缺率；

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48. **回顾**秘书长的报告第 4 段，⁴⁸ 确认非武装观察员(主要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为设立该特派团所做的贡献；

4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5 和 18 段，⁴⁹ 决定核准设立 1 个政治事务干事(P-4)职位和 1 个规划和方案干事(P-3)职位；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50. **回顾**行预咨委会关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报告第 25 段⁵⁰ 和关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报告第 27 段，⁵¹ 继续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科威特支助办公室和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的责任分工不明，对秘书长这份报告对此未予澄清表示遗憾，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有关办事处的结构、职能和能力，以确保它们向两个特派团提供服务和接受其问责，并在下一次预算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51. **关切地注意到**特派团的银行交易费用居高不下，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料，说明通过改变安排可能节省的费用；

⁴⁸ [A/71/365/Add.7](#) 和 Corr.1。

⁴⁹ [A/71/595/Add.7](#)。

⁵⁰ [A/71/595/Add.4](#)。

⁵¹ [A/71/595/Add.5](#)。

5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9、27 和 34 段；⁵⁰

53.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9 段，决定不核准在联阿援助团新设 4 个职位(1 个 P-2、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当地雇员)；

54. 注意到区域和临时办事处的变化，决定裁撤 10 个当地雇员职位；

55. 决定不核准在联阿援助团新设志愿人员职位；

56. 又决定对国际工作人员、本国工作人员、军事人员、警务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当地雇员分别采用 14%、10%、17%、20%、22%和 5%的空缺率；

57.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0 段，决定核准咨询费 131 100 美元；

58.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7 段，决定不增加固定翼飞机飞行时数；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59. 注意到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伊拉克安全安排和及其他共同事务方面的费用分摊安排，请秘书长报告联伊援助团为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和及时偿还费用而采取的步骤；

60. 表示相信，以不偿还费用方式向国际工作人员提供洗衣和其他服务属于不当使用特派团经费，决定将为其他用品、服务和装备核定的资源减少 5%；

6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随时酌情加强特派团的本国工作人员编制；

62.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8 段，⁵¹ 决定不核准裁撤 11 个本国职位(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9 个当地雇员)；

6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1、25 和 28 段；

64.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1 段，决定不设立行为和纪律协理干事职位(P-2)；

65. 还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5 段，决定核准咨询费 200 000 美元；

66. 核准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 33 项特别政治任务 639 527 300 美元的预算，以及各特别政治任务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6-2017 年期间预算中的份额 741 400 美元；

67. 又核准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特别政治任务经费未分配结余中支取 548 525 1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68. 决定在计入 2016 年超支估计数 10 087 900 美元后，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追加批款 101 831 500 美元；

69. 又决定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批款 4 694 5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应数额抵销。

二十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有 10 277 700 美元结余。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不在专题群组一下设立的职位：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

数目	职类/职等	职称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a		
1	D-1	办公室主任
1	P-5	高级规划干事
1	P-3	协调干事
1	外勤人员	方案助理
1	当地雇员	语文助理
特使办公室(纽约)		
1	P-4	政治事务干事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行政助理
特派团副团长办公室^a		
1	P-4	法律事务干事
1	P-4	政治事务干事
1	外勤人员	行政助理
1	当地雇员	团队助理
政治事务科		
1	P-5	高级选举事务干事
安全部门科		
1	D-1	安全部门改革特等干事
1	P-3	联络干事
财务和预算		
1	当地雇员	财务和预算助理
人力资源		
1	当地雇员	人力资源助理
财产管理		
1	外勤人员	索偿助理
支助		
1	P-4	人力资源干事
共计：18		

^a 决定不核准设立新科室的提议。这些科室项下的工作人员将调到特使办公室。

附件二

将在专题群组一下设立的职位：秘书长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数目	职类/职等	职称	地点
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			
1	副秘书长	秘书长特别顾问	纽约
1	P-5	特别助理	纽约
1	P-5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纽约
1	P-4	政治事务干事	纽约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个人助理	纽约
调解支助小组			
1	P-5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内罗毕
1	P-4	政治事务干事	内罗毕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1	D-2	办事处主任	布琼布拉
1	P-4	新闻干事	布琼布拉
2	本国专业干事	媒体干事	布琼布拉
1	外勤人员	行政助理	布琼布拉
支持对话股			
1	D-1	政治事务特等干事	布琼布拉
1	P-5	高级信息分析员	布琼布拉
1	P-5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布琼布拉
1	P-4	政治事务干事	布琼布拉
1	P-3	政治事务干事	布琼布拉
1	D-1	安全部门改革特等干事	布琼布拉
1	P-4	法治干事	布琼布拉
特派团支助股			
1	P-5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	布琼布拉
1	P-3	后勤干事	布琼布拉
1	外勤人员	设施管理助理	布琼布拉

数目	职类/职等	职称	地点
1	外勤人员	行政干事	布琼布拉
1	外勤人员	信息系统干事	布琼布拉
1	当地雇员	行政助理	布琼布拉
1	当地雇员	供应/后勤助理	布琼布拉
3	当地雇员	司机	布琼布拉
工作人员安保和安全股			
1	P-4	警卫主任	布琼布拉
3	外勤人员	警卫	布琼布拉
共计： 33			

附件三

不在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设立的职位

数目	职类/职等	职称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1	P-3	特别助理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特别助理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政治		
1	助理秘书长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
1	P-4	特别助理
1	外勤人员	行政助理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行政助理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1	P-4	法律干事
1	当地雇员	行政助理
高级军事顾问办公室		
1	P-4	特别助理
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1	P-3	地理信息系统干事
妇女赋权		
1	本国干事	性别平等事务干事
人权与法治		
1	P-3	人权干事
1	外勤人员	行政助理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人权干事
安全机构司		
1	P-5	高级警务顾问
1	P-3	复员方案干事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安全部门改革干事
安保科		
1	P-3	协调干事
7	外勤人员	安保干事

数目	职类/职等	职称
3	当地雇员	安保助理
特派团支助		
1	P-3	后勤干事，纽约
1	P-3	人力资源干事
2	外勤人员	仓库/分发事务员
3	当地雇员	仓库/分发事务员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空中业务干事
工作人员编制减少数共计：37 个职位		